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莹丽		**联系人**	吕明轩	
通讯地址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9179988	**传真**		**邮政编码**	454000
建设地点	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56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851-41-03-05856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已经建成投产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50 万建设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项目租用示范区南海西路河南中轴集团公司西厂区主道路西侧自南向北第三栋车间西部厂房 2016㎡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做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此项任务。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已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编号：2018-410851-41-03-05856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

该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表 1　建设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量/a
1	电磁钳盘制动器	DB75-II	200 套
2	电磁全盘制动器	DC60-22	200 套
3	电力液压制动器	YWZ9-400	500 套
4	气动离合器	4733	50 套

2.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565 号，租用河南中轴集团公司现有厂房约 2016㎡，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北为斯达工业园、焦作市正洁机械、卓立科技、杨庄；东为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东南 430 米为耿作村，东南 1000 米为秦屯村；南为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西为大名创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北 160 米为杨庄，西北 130 米为杨庄小学，西北 560 米为焦作市宇华实验学校。项目点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附图二。

工程选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565 号，属于焦环保〔2015〕23 号中的重点开发区域，但不属于分区分类准入政策中所列的四种类型分布区。按照文件精神，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固废，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严控重污染项目”和“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符合焦环保〔2015〕23 号政策要求；

（2）工程拟建厂址区域位于 SO_2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皆为电能，不涉及 SO_2 排放；

（3）项目距南水北调最近距离为 4.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4）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2.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16㎡，总建筑面积 2016㎡，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16㎡，生产、仓储、办公一体	彩钢，租赁
2	公用工程	给水		示范区供水管网	/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南海路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供电		/	本地电网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内设办公室约 120㎡	彩钢，租赁
		电气房		占地面积约 100㎡	彩钢，租赁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 15㎡	砖混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焊接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新增**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约 50㎡，车间内规划	彩钢，新建
		危废库		占地面积约 20㎡，车间内规划	彩钢，新建
5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进行规划，占地面积约 150㎡， 见附图三	彩钢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进行规划，占地面积约 200㎡， 见附图三	彩钢
		厂外运输依靠外部社会车辆，厂内转运依靠人工和电动叉车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机架、电动液压推动器、弹簧、刹车片、圆钢、板料毛坯为主要原料，通过下料、车工、铣工、钻孔、焊接组装等工艺制作运输机械配件，产品设计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厂家
1	加工中心	ZXH50	1	山东福临机床
2	加工中心	XH715L	1	山东福临机床
3	数控机床	CKJ6163/750	1	安阳鑫盛机床
4	数控机床	BR14065	1	沈阳机床
5	龙门铣床	X20	1	河北春雨机床
6	摇臂钻床	e50	1	沈阳海克机床

7	卧式车床	C6140A	1	沈阳机床
8	卧式车床	CA6250A	1	大连机床
9	卧式车床	CW6183B*3000	1	安阳鑫盛机床
10	性能试验架	ZC1280	1	中诚公司自制
11	逆变直流弧焊机	ZX7-500	1	山海司太宝电器有限公司
12	二保焊机	HB-500	1	山西华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阅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政策文件，本项目所用设备皆不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范围内。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详见表 3。

表 4　原料辅材料、能耗及来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量	包装、规格
1	机架	焦作宏升	200 台	10 台	木箱
2	电力液压推动器	焦作宏升	350 台	30 台	纸箱
3	电力液压推动器	江西华伍	150 台	20 台	纸箱
4	弹簧	河北易县留中弹簧	800 根	200 根	编织袋
5	刹车片	晋城江淮	1000 片	100 台	纸箱
6	圆钢	中煤特钢	80 吨	2 吨	/
7	板料毛坯	中煤特钢	1000 吨	10 吨	/
8	润滑油	/	0.2 吨	/	桶装
9	液压油	/	0.2 吨	/	桶装
10	电焊条	/	0.8 吨	/	结 422-Ø4.0
11	电焊条	/	0.4 吨	/	结 422-Ø3.2
12	气体保护焊丝	/	0.3 吨	/	WEGR50-6-Ø1.2

表 5　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

1	电		5 万 kwh/a	本地电网
2	水	生活用水	240m^3/a	自备井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工人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八小时工作制。

4、给排水情况

工程用水由自备井提供，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亦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示范区南海西路河南中轴集团公司西厂区主道路西侧自南向北第三栋车间西部现有厂房。中轴集团在该区域已停产多年，租赁厂房内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到位，尚未开始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与山西省接壤，南临黄河与郑州、洛阳相望。全市年平均气温 16.5℃，日照 2200-2400 小时，无霜期 216-240 天。焦作区内地貌类型较全，大致分为山地、矿山堆积倾斜平地、丘陵、黄土岗地、平原、沙滩地和水面等类型，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38.9%。目前，全市已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分为耕地、林地、草地和工交建筑用地四大类，其中耕地面积为 257.9 万亩，境内有约 500km2 的山前岗地和砾石倾斜平地，其质地坚硬稳固，地层耐力巨大，工程地质和区域稳定性好，且近邻矿点、水源、交通干线和城镇具全，是极为理想的工业用地。

焦作市水资源丰富。流域面积在 100km2 以上的河流有 23 条，还有引沁渠、广利渠两大人工渠，有群英水库、青天河水库、白墙水库、顺涧水库等较大水库，地表水资源充裕；焦作市还是天然的地下水汇集盆地，已探明地下水储量 35.4 亿 m3。建设中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也将从焦作通过。丰富的水资源在中西部地区是不可多得的。

焦作矿产资源品种较多，储量较大，质量较好。经过普查的矿产资源有 40 余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25%，探明储量的有煤炭、石灰石、铝矾土、耐火粘土、硫铁矿等 20 多种，其中煤田东起修武，西至博爱，南接武陟，东西长 65 公里，南北宽 20 公里，固有储量 32.4 亿吨。

焦作市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猕猴、豹、虎、狍、香獐、狐、青羊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珍稀动物 20 多种。焦作属华北植物落叶植被区，有木本植物 143 科 875 种，草本植物 69 科 469 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有红豆杉、连香树、山白树、银杏、杜仲、青檀等；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主要经济作物有花生、棉花、大豆、怀药等。1.8 万亩的竹林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竹林，“四大怀药”(山药、牛膝、地黄、菊花)闻名中外，远销东南亚和欧美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南部，是体现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统筹发展理念的复合型功能区域，是焦作市委、市政府倾力打造的中心城市发展的新亮点和全市经济新的增长极，下辖 6 个乡镇（街道）104 个村，总面积 210 平方公里，总人口 25 万人。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优美。先后实施了引黄入焦、灵泉湖、大沙河改造

等一系列亲水生态工程。目前，引黄入焦干渠正式通水，灵泉湖形成千亩水面。未来，将按照“内部大联通、外部大循环”、近远期结合的原则，对接融入全市城市水系，让示范区内的河湖水面与全市水系贯通并高标准实施绿化，形成碧水绕城的滨水景观，打造蜿蜒密集的道路绿带，建设星罗棋布的城市公园，建成诗情画意的生态之城。

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附近没有文物保护等敏感点。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4年前三季度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72.3亿元，增长1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7.2亿元，增长16.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2.9亿元，增长21.9%。1-10月，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43亿元，增长22.17%。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市第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位优势明显。示范区地处我国南北交汇点、东西结合部，位于郑州、洛阳、晋城、新乡四市核心地带，紧临焦作市区，呈扇形辐射周边县市。南有郑焦晋、济焦新、焦温三条高速公路贯穿交汇，北有焦作火车站联通四方，郑焦城际铁路已具备通车条件，太焦高铁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配套功能完善。基础设施覆盖面积27.2平方公里，初步形成“八纵七横”路网框架。世纪路、中纬路、文丰路建成，南洋路、黄河路等7条道路在建，同步配套建设管网、绿化等配套设施，拉大了路网框架，提升了承载能力。汇聚了河南理工大学、北大附中、焦作一中、焦作职教中心、河南工程技术学校、焦作同仁医院等一大批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二医院、韩公教育园区等社会事业项目也正在加快建设，产城融合日益增强，服务功能逐步完善。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导产业突出。确定了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三大主导产业，推行“一区多园”发展模式，规划建设厦工产业集群、奇瑞汽车产业集群、高成长服务业发展集群等特色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关联企业15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家，产品涵盖发动机、装载机等9大系列62个品种；新材料产业关联企业19家，产品涵盖烫印材料、超硬材料、铝基复合材料等领域。电子信息领域集中了中国兵器光电产业园、光源电力LED产业园、星通北斗智能物联网园区、嵩阳科技触

摸屏柔性导电膜生产基地、金宇阳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基地等企业。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新能力较强。现有院士工作站 7 个，占全市的 4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占全市的 30%；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 21 家，占全市的 27%；12 家企业被评为全市“专精特新”30 新企业，占全市的 40%。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 66%。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西安科技大市场落户示范区。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定位明晰。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示范区发展新的功能定位要求，示范区围绕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在充分对接焦作市城市总规、焦作市水系规划和示范区概念性总规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构想。“一体”就是 79.7 平方公里的城市功能区，“两翼”就是 43.7 平方公里的东部物流工业区和 72.6 平方公里的西部生态农业区。

据调查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及人文景点等敏感点。

与南水北调总干渠关系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保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发布文件豫调办[2018]56 号文《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南水北调焦作市中站区段总干渠长度 3522m，其中 22 米属于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两侧宽度各 150m 渠段，3500m 属于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两侧宽度各 500m 渠段。

本项目位于杨庄村东 160 米，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约 4.3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两侧宽度各 500m 渠段）内，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小。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和《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文件精神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精神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体功能分类	重点开发区：焦作市区、沁阳市、孟州市	位于重点开发区，不属于（一）工业准入优先区；（二）城市人居功能区；（三）农产品主产区；（四）特殊环境敏感区等区域。按照文件精神，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可界定为一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要求。**
分类准入政策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焦作市域全部	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符合要求**
	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孟州市（铬污染防控区）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符合要求**

据调查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及人文景点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565号，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焦作市城区2018年的全年例行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7。

表7 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PM_{2.5}$	PM_{10}	SO_2	NO_2	O_3	CO
年均值（mg/m^3）	0.067	0.116	0.017	0.041	0.1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1.2（日平均）
评价标准（mg/m^3）	0.035	0.070	0.060	0 040	0.16	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914	0.657	/	0.025	/	/
超标率（%）	91.4	65.7	/	2.5	/	/

由上表可知，SO_2 、NO_2和O_3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_{10}、NO_2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600m的大沙河，据河南省环保厅管网2017年第51-53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大沙河在修武水文站监测断监测数据显示：大沙河地表水COD浓度为26~26.1mg/L,氨氮浓度为0.32~1.94mg/L，总磷浓度为0.15~0.39mg/L，水质为Ⅳ类。水质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5月10-11日对厂址昼间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8：

表8厂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点		监测值（dB(A)）	监测点	监测值（dB(A)）
10日	昼间	东界	49.1-54.1	南界	49.2-54.1
		西界	50.2-57.1	北界	50.8-54.8

	夜间	东界	44.0-48.1	南界	40.2-48.1
		西界	41.5-46.2	北界	45.1-47.6
11 日	昼间	东界	49.9-55.0	南界	51.2-54.2
		西界	51.3-57.6	北界	50.3-54.4
	夜间	东界	42.3-48.5	南界	42.2-47.1
		西界	44.2-46.8	北界	44.5-47.3

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主要为农田和企业。区域项目周边区域由于经历了人类漫长的经济活动，原始植被发生了很大变化，自然植被很少，生物多样性较为贫乏。野生草本植物主要分布的是世界分布种，包括茅草、狗尾巴草、地抓秧、野菊、蒲公英等无珍稀物种。

项目区域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黄鼠狼、蝙蝠等；两栖类为野生青蛙、蟾蜍；爬行类有蜥蜴、壁虎、蜈蚣、蛇等；鸟类多为野生，主要有鹌鹑、杜鹃、啄木鸟、麻雀等；昆虫类主要有蜻蜓、螳螂、豆虫、金龟子、瓢虫、天牛、蚱蜢、蚂蚱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9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 护 目 标		项 目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耿作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东南 4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秦屯村			东南 1000m	
杨庄			西北 160m	
杨庄小学			西北 130m	
焦作市宇华实验学校			西北 560m	
大沙河	河流	地表水水环境	南 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O_2	日平均：150μg/Nm^3
	PM_{10}	日平均：150μg/Nm^3
	NO_2	日平均：80μg/Nm^3
	$PM_{2.5}$	日平均：75μg/Nm^3
	CO	日平均：4mg/N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Nm^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 1.0mg/Nm^3
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 50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COD	150mg/L
	NH_3-N	25mg/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COD	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9	0.0029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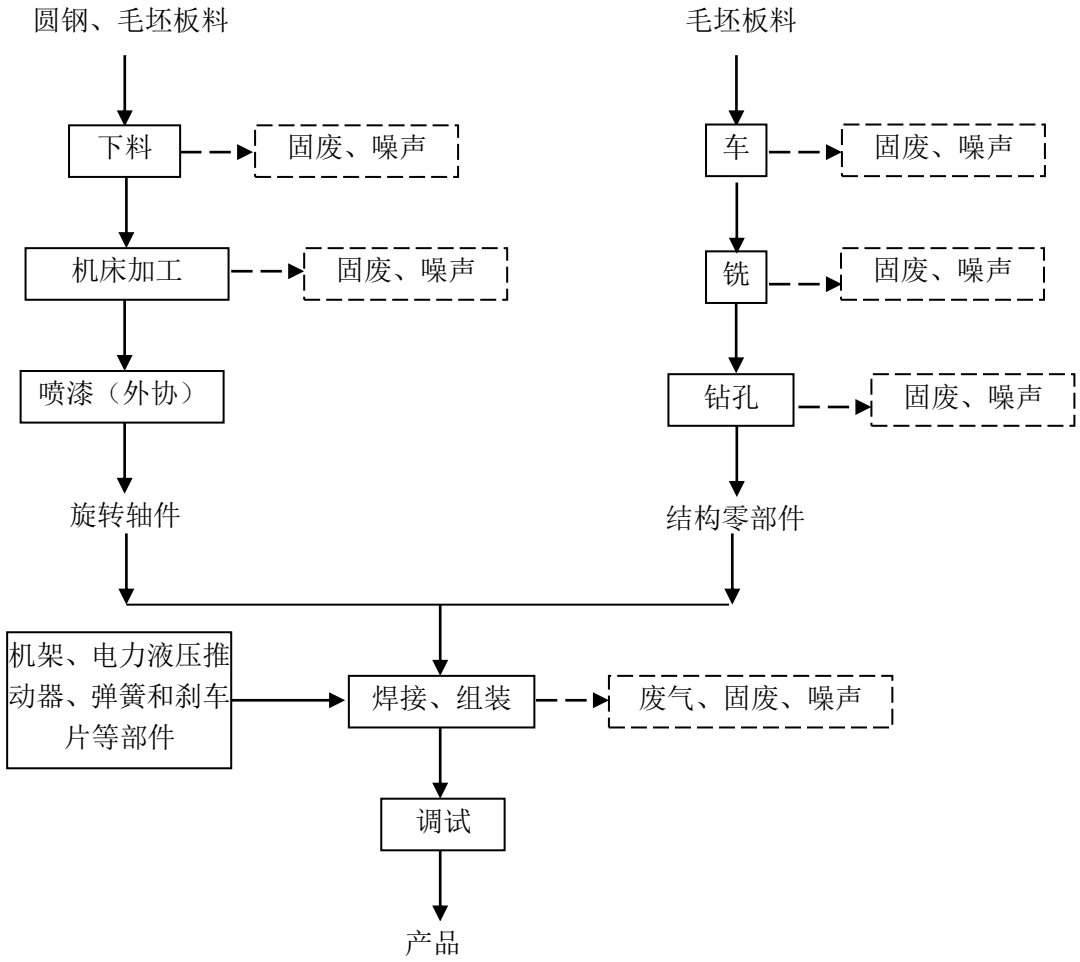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运输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述：

购进圆钢和切割好的毛坯板料，使用车床将圆钢加工成符合图纸要求的旋转轴件后，外协进行喷漆防腐处理，同时使用铣床和钻床将购进的毛坯板料加工成结构零部件。

上述工序完成后将处理好的旋转轴件、结构零部件以及购进的机架、电力液压推动器、弹簧和刹车片等部件按照工艺要求进行装配和调试。机械部件装配完成后，上试验架与电控系统进行综合性能测试和调整。在产品各项性能达标后打包入库，根据销售部订单要求通过物流公司进行发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污染物的主要产出环节有：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固废	原料包装	废打包带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焊接	废焊丝、废焊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空压机、各类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油、废液压油
噪声	数控机床、龙门铣床、摇臂钻床等	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0.0102t/a	0.00102t/a
废水	生活废水（192t/a）	COD	300mg/l，0.058t/a	150mg/l，0.029t/a
		NH_3-N	30mg/l，0.0058t/a	15mg/l，0.0029t/a
固废	原料包装	废打包带	0.5t/a	0
	下料、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废铁屑	5t/a	0
	焊接工序	废焊丝、废焊条、焊渣	0.075t/a	0
	各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声污染	数控机床、龙门铣床、摇臂钻床等	噪声	70-80d(A)	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生活废水；各类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噪声等，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建土建工程，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设计配备 1 台逆变直流弧焊机、1 台二保焊机，焊接过程会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逆变直流焊机属于手动电弧焊，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手工电弧焊机对于焊接材料 J422 发尘量为 6g~8g/kg，本环评按照最大产生量 8g/kg 焊丝计算，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1.2t/a，则手工电弧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72t/a；二保焊机对于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7g~10g/kg，本环评按照最大产生量 10g/kg 焊丝计算，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3t/a，则二保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3t/a；项目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 0.0102t/a，工作时间 4h/d，300d/a。

评价要求：焊接工序专设电焊工作区，2 台焊机配备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电焊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 90%计，措施到位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02t/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10 所示。

表 1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kg/h	t/a				kg/h	t/a	mg/m^3	kg/h
无组织焊接废气颗粒物		0.0085	0.0102	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1200	0.00085	0.00102	1.0	/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 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方法，选取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即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2.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废气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因子确定为颗粒物。

1.2.2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预测执行标准情况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2.3 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颗粒物为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按照下式（a）计算其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得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结合表 12 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quad （a）$$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u 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 g/m^3$。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　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点源和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13。

表 1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区	颗粒物	113.561971	35.043187	90	48	42		10	1200	正常	0.00085

④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所用参数见表 14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7
最高环境温度		42.8 ℃
最低环境温度		-8.8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5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预测点	颗粒物	
	浓度值 mg/m^3	占标率（%）
100	0.0002159	0.05
200	0.0002164	0.64
300	0.0002089	0.05
400	0.0001976	0.05
500	0.0001989	0.04
600	0.0001839	0.04
700	0.0001645	0.04
800	0.000146	0.04
900	0.0001296	0.03
1000	0.0001155	0.03
1500	7.07E-5	0.02
2000	4.814E-5	0.01
2500	3.584E-5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2173（190m）	0.05（190m）
$D_{10\%}$最远距离/m	——	

综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为 0.05%，D10%未出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及进一步预测。工程在保证评价要求的防护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为确保该项目实施后排放的颗粒物不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厂方加强厂区密闭措施，提高集气效率，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废水：公司定员 20 人，多为附近村民，厂内不设食堂住宿，因此用水量以 40L/人·天计算。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40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92t/a，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58t/a； NH_3-N 产生浓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0058t/a。

（3）废水收集及处置方式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污水处理量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t/a，则废水处理量为 192t/a。

（5）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方式为化粪池，化粪池对 COD、NH_3-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0%、50%。

（6）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水质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排水水质达标分析

污染物		COD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		300	30
去除率		50%	50%
排水水质	浓度	150	15
标准值	浓度	1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44 要求，本项目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NH_3-N	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WS01	化粪池	生化	F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值/(mg/L)
1	生活废水	113.237945	35.171450	0.0192	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NH_3-N	150mg/L 25mg/L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FS01	COD	150	0.000097	0.029
		NH_3-N	15	0.0000097	0.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9
		NH_3-N			0.0029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FS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样 3	半年/次	重铬酸盐法
		氨氮			/	/	/			饱和滴定法比色法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1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项目圆钢、毛坯板料用量共约 1000t/a，废边角料、废铁屑产生量以 5‰计，约为 5t/a，评价要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物中废打包带产生量约 0.5t/a，评价要求集中收集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焊丝、废焊条、焊渣

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年使用焊条以及焊丝 1.5t，类比同类企业，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条、废焊丝和焊渣量约为用量的 5%，即 0.075t/a。**评价要求：该类固废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处理。**

评价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将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根据物料不同分类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

3.2 危险固废

①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期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1t/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

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其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项目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1t/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其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

针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工程危废仓库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0.2m）+高密度聚乙烯（2mm）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配备有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此外，**评价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存放于危废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 22 工程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各类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重金属	半年	毒性、易燃性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矿物油	重金属	半年	毒性、易燃性	

表 23　工程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北角	20	桶装	0.5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工程应执行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a.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企业应当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焦作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c.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 5 年。

d.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一是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二是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三是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

3.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1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废铁屑	5t/a	85 黑色金属废物/I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2	焊接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0.075t/a	55 金属氧化废物/I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处理。
3	原料包装	废打包带	0.5t/a	99 其他废物/I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4	生活	生活垃圾	6t/a	城市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5	各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4t/a	危废	集中收集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是数控机床、龙门铣床、摇臂钻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多在 70-80dB(A)之间。

表2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噪声值
噪声源	1	加工中心	70-75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2	数控机床	70-75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3	龙门铣床	65-70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4	摇臂钻床	65-70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5	卧式车床	70-75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6	性能试验架	65-70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7	金属圆锯机	70-75	室内，减振、隔声	50-55

1）预测模式

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根据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_{总}=10\lg(\sum_{i=1}^{n}10^{\frac{L_i}{10}})$$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A)

噪声衰减公式：

$Leq = L_A — 20lg(r_1/r_0)$

式中：Leq－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场界噪声级，dB(A)。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树木，绿地等对噪声的削减作用下，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 26 所示。

表26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及敏感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离最近声源 10 米）	51.4	/	/	达标
2	西厂界（离最近声源 2 米）	52.5	/	/	达标
3	南厂界（离最近声源 10 米）	49.5	/	/	达标
4	北厂界（离最近声源 2 米）	51.7	/	/	达标
5	杨庄小学（离最近声源 130 米）	46.3	15.3	46.3	达标
6	杨庄（离最近声源 160 米）	43.9	12.1	43.9	达标

3）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由表 2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 50.2~52.8dB（A），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②本次预测未考虑地面吸收、空气、绿化带吸收等衰减效应，因此实际噪声贡献值应小于预测值。

③根据厂区环境质量现场监测结果，厂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 2 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生产所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值都相对较低，建成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噪声控制采取措施

评价要求：机械设备全部室内布置，并加固设备基础，夜间不生产，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计划应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生产全过程，如设计阶段的污染防治方案、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行阶段的环保设施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一体化

管理，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其工作重点应放在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管理措施为：

1、为保证建设单位正常使用废气净化系统，环评建议废气净化系统设置单独电表，以用电量来核算设备是否投入正常使用。

2、环评建议定期检查焊烟净化器是否正常工作。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列于表 27。

表27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查是否履行了“三同时”手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治理效果。做好排污统计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1）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2）应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指标，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3）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5）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运营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监视性监测结果。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情况；b、焊烟净化器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四十八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信息反馈群众监督	（1）反馈常规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2）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3）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及时反馈给有关环保部门。

6.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和必要的外环境监测。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四厂界 10m 范围内	半年 1 次 每次 2 天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布 4 个点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2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表 28 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7、项目厂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距南水北调最近距离为 4.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2）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工程固废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室内布置、减震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8、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总量控制

8.1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表 29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单位）	削减量（单位）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0102t/a	0.00918t/a	0.00102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92t/a	0	192t/a
	COD	0.058t/a	0.029/a	0.029/a
	NH_3-N	0.0058t/a	0.0029t/a	0.0029t/a
固体废物	固废	11.975t/a	11.975t/a	0

7.2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29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9t/a；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故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29t/a；NH_3-N：0.0029t/a。

9、工程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86%，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0。

表 30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设 施	备 注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套	2.3
废水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1
噪声	3	噪声防治	减振基础（各种机床）	若干	1
固废	4	废打包带、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	一般固废库	1 个	1.5
	5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	危废库	1 个	1.5
合计			7.3		

表 31 项目环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点位	环保措施	规格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mg/Nm^3）
废水	厂内	化粪池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噪声	厂界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固废	南侧	一般固废库	5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南侧	危废库	20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192t/a）	COD 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合利用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焊接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原料包装	废打包带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危废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排放
	空压机等	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拉走处理	不排放
噪声	数控机床、龙门铣床、摇臂钻床等	机械噪声	室内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	有效降低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废、噪声等，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已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编号：2018-410851-41-03-05856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工程厂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565 号，租用现有厂房约 2016㎡，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北为斯达工业园、焦作市正洁机械、卓立科技、杨庄；东为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东南 430 米为耿作村，东南 1000 米为秦屯村；南为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西为大名创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北 160 米为杨庄，西北 130 米为杨庄小学，西北 560 米为焦作市宇华实验学校。项目点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附图二。

工程选址及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 565 号，属于焦环保〔2015〕23 号中的重点开发区域，但不属于分区分类准入政策中所列的四种类型分布区。按照文件精神，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固废，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严控重污染项目”和“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符合焦环保〔2015〕23 号政策要求；

（2）工程拟建厂址区域位于 SO_2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皆为电能，不涉及 SO_2 排放；

（3）项目距南水北调最近距离为 4.3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4）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综合上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1.3 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废气

评价要求：焊接工序专设电焊工作区，2 台焊机配套设置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电焊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 90%计，措施到位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02t/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92t/a，**评价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海路污水管网，最终进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固废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评价要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0.5t/a，**评价要求集中收集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0.075t/a。**评价要求：该类固废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固废，编号 HW08，其危险特性皆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各类危废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危废库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6.0t/a，**评价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处理，不外排。**

（4）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数控机床、龙门铣床、摇臂钻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及设备条件工程采用室内布置和加装减震基础等噪声防治措施加以控制。通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COD	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29	0.0029

评价建议

⑴项目环保投资 7.3 万元，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专款专用。

⑵建设中，项目应按照评价提出的要求配备环保设施，经环保验收合格之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水节电。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总图布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焦西街道
力县商务大厦
恩州花苑二期
王安村
十九中家属院
铁路电缆厂
住宅楼西院
焦作电厂
一号院
朱村街道
定和街道
恩村乡
焦作市
山阳区
国洋商务
住郭庄村
西王褚新区
东王褚村
黄寺郎口
邮政大厦
山阳春天
张建屯村
锦绣江南
建业·森林半岛
李屯村
鸿鑫小区
西于村小区
韩平陵村
仇化庄村
抄平陵村
府城村
罡家庄
新河
焦作市第二十八中学
钦平陵村
怡桂苑
南敬村
文苑街道
大北张村
李万街道
中华·新天地南门
小北张村
总部新城
焦作腾云电子商务产业园
灵泉陂村
杨庄村
焦作建设科技园
沙河
北俎近村
南马庄村
铁匠庄村
永兴屯村
朱庄村
G5512
秦屯村
靳村
东大寨村
东尚村
南张村
项目所在地
水治屯村
大驾村
铁罗头村
新安镇村
北霍村
晋新高速
宁郭一中
桥湾村
马村
长济高速
石庄村
大麻村
N
比例尺 1:3333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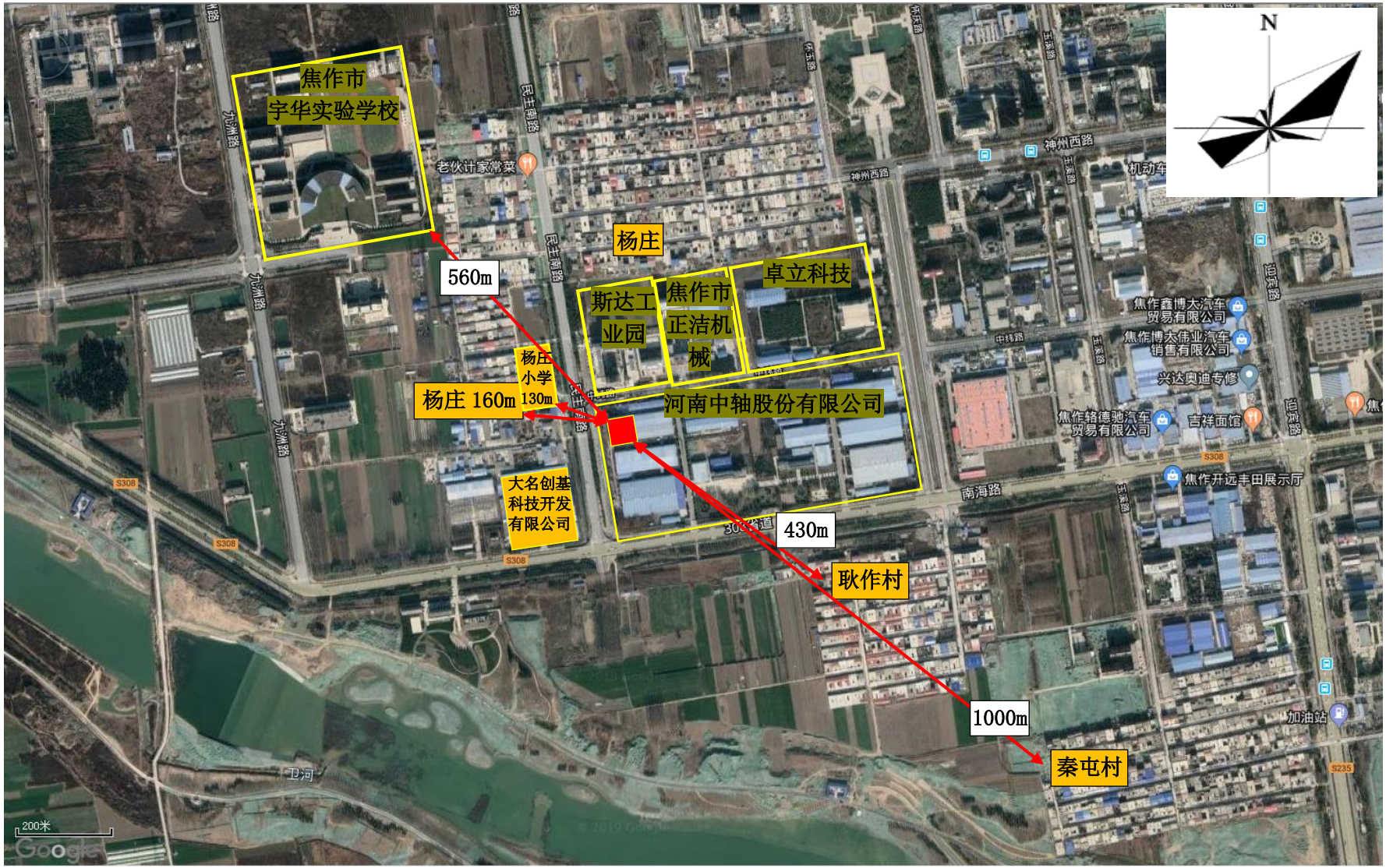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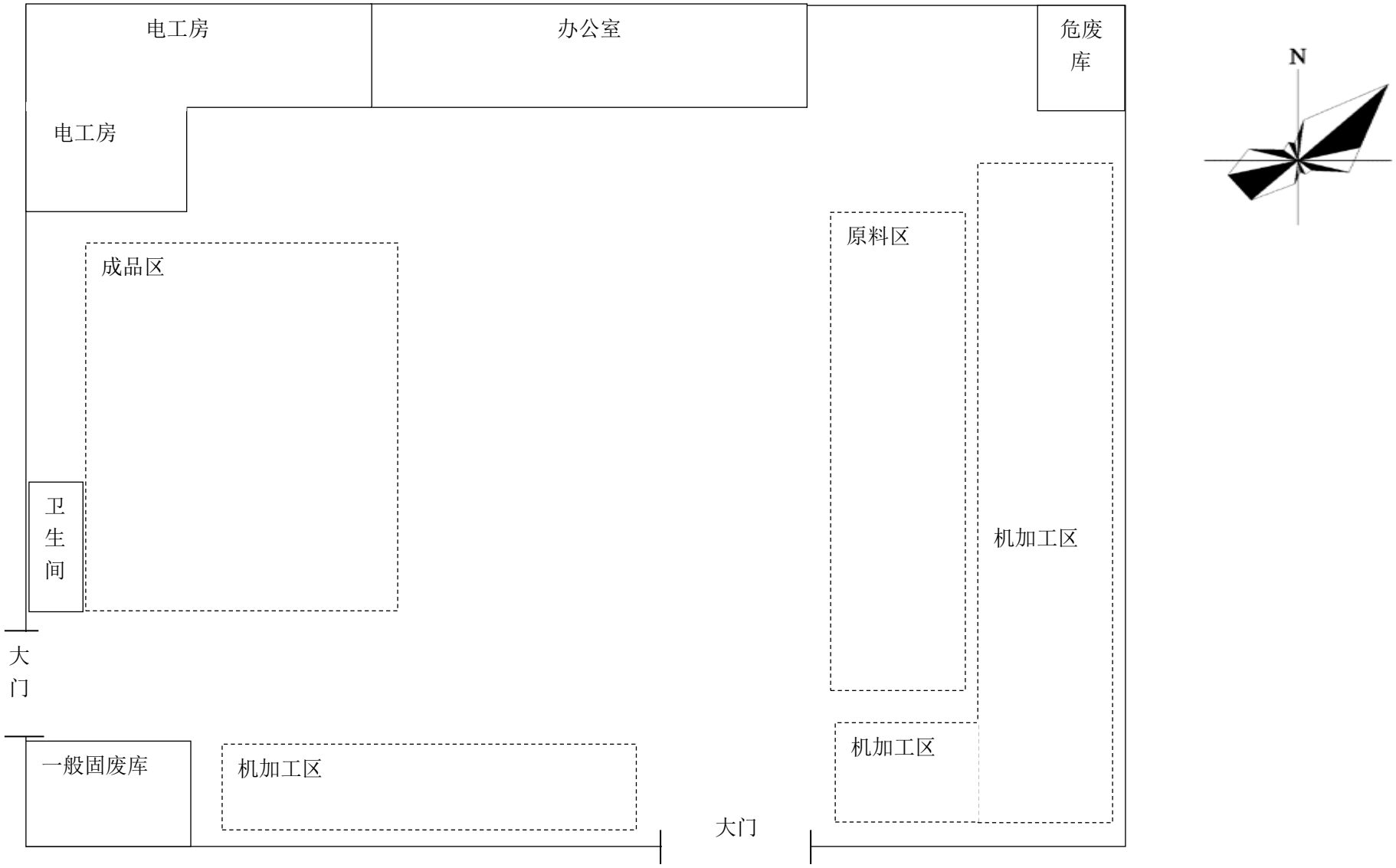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环 评 委 托 书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及修订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10 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明轩

联系电话：18939179988

2019 年 5 月 14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将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西路中轴集团西厂区主道路西侧自南向北第三栋车间西头部分场地（面积2016平方米，）以及车间西侧空地和办公楼四楼西头四间以现状租给乙方做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使用，含2台天车。

1.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乙方租赁区域场地内的废旧设备搬离，如厂房漏水，应将厂房修复后一并交付给乙方使用。

1.3　甲方提供150KVA用电，架设（或铺设）变压器至车间的线路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施工接入，乙方提供材料后，甲方应在15天内将线路安装完成。车间内的电路改造、车间隔断、天车修复、地面硬化等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理。

第二条　租赁使用的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厂房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易燃易爆等违法物品。

2.2　乙方对厂房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该厂房结构及场地进行改造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陆年，自2017年9月1日为起租日，考虑到乙方厂房改造及电路架设改造时间，甲方给予前三个月免租金优惠，租金计算从2017年12月1日开始至2023年11月30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叁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若有意在租期届满后收回租赁房屋，应在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内通知乙方，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不再继续承租的，应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约定，乙方一次性预付三年租赁费，甲方给予优惠，租金为每月每平米6元，面积2016平方米，年租金为现金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圆整（¥145152元）；办公室租金每间每月300元，共4间，月租金为壹仟贰佰圆整（¥1200）。租金每三年递增7%，一付三年，自第四年起，租金一年一付，每次应提前两个月预付下一年租赁费。租赁费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甲方开具税票。

4.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三年的厂房租赁费及半年办公室租赁费，总计为肆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圆整（¥442656元）。

第五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

5.1 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其经营所发生的相应税费。

5.3 租赁期间，行车维修及年检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5.4 租赁期间，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月600元门岗管理费。

5.5 租赁期满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在租赁期内自行改造的厂房恢复原状。

第六条 租赁物的使用要求

6.1 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厂房及设备爱护使用，负责修善维护，不能修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园区管理，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监管。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的管理要求和规定依法经营，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认真

执行。

6．3　乙方在厂房增设特种设备或装修、改变、改造有关设施设备有可能对房屋结构造成影响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4　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区域内自身的财产安保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合同期满时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的状态

7．1　乙方返还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双方进行交接验收。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增设的不便于拆卸的设备设施可不拆除，归还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包括乙方为其经营投入的装修饰物等）。

7．3　合同解除及合同期满时，除有碍于房屋结构安全或房屋日后正常使用或不可移动的不能拆移外，乙方应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物品搬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无偿归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8．1　租赁期间，乙方要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等工作，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2　租赁期间，房屋因政府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期内的已经缴纳的租金。

8．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按日增收5%滞纳金，超过一周仍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一年租金为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对乙方租赁期间增加的装饰等物件不承担费用。

8．5　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一年租金为违约金。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期内的已经缴纳的租金。

8．6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让。

8. 7 乙方租赁期间要守法经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环保责任、消防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8 租赁期间，由于国家、地方政策性原因造成项目关停或由于乙方经营资质等原因造成的无法经营或损失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以上问题或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8. 9 租赁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10 甲方给乙方的各种通知，乙方应接收，乙方不接受的，甲方有权将通知张贴到租赁物上，视为通知到乙方。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乙方支付约定租赁费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
日期：2017.8.28

乙方：
代表：王莹雨
电话：
日期：17.8.2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 积□</td></tr>
<tr><td rowspan="2">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 □；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检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现状</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5">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底泥污染评价□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 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 colspan="2">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
氨氮</td><td colspan="2">0.029
0.0029</td><td>150
15</td></tr>
<tr><td>替代</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d><td>排放浓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源排放情况</td><td></td><td>编号</td><td></td><td>（t/a）</td><td>（mg/L）</td></tr>
<tr><td colspan="5">（ ） （ ） （ ） （ ） （ ）</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5">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污水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COD、氨氮</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运输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运输机械配件 建设规模：10万件/年			
	项目代码[1]	2018-410851-41-03-058563								
	建设地点	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路56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性质	新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561971	纬度	35.04318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0		环保投资比例	0.8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莹丽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055957547U		技术负责人	吕明轩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佩	联系电话	13203980295
	通讯地址	河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91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44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92			0.0192	0.0192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9			0.029	0.029	
		氨氮			0.0029			0.0029	0.0029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